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公告

可分派金額

存管處已經透過東京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存放於存管處代表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但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並代表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所得款項淨額但不附帶利息責任。存管處隨後將按比例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

每份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之可分派金額大約為 117 日元。根據日元/港元之平均匯率大約 0.0755534 計算，大約相等於 8.81 港元。可分派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香港預託證券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茲提述 SBI Holdings,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有關建議撤銷上市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存管處已經通過東京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存放於存管處代表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但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並代表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所得款項淨額但不附帶利息責任。存管處隨後將按比例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

從出售存放於存管處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為 118,072,205 日元。根據日元/港元之平均匯率大約 0.0755534 計算，相等於 8,920,757.67 港元。在緊接有關出售之前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為 968,500 份。存管處

從應付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每份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之可分派金額中扣除 0.40 港元的取消費用，根據日元/港元之平均匯率大約 0.0755534 計算，大約相等於 5 日元。因此每份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之可分派金額大約為 117 日元。根據日元/港元之平均匯率大約 0.0755534 計算，大約相等於 8.81 港元。可分派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香港預託證券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告的方式知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承董事會命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北尾吉孝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及李沛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高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及佐藤輝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及丸物正直先生。